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1 月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中国化工大厦 10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通过慎重考虑，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审议《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督导券商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督导券商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中国化工大厦101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督志

电话号码：010-84885600

传真：010-84885616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08 日